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核准你公司向何卫国发行24,219,093股股份、向何建国发行21,981,59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
- 3、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4、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7、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